保时捷撞死的岂止是“马芳芳”?

■今日视点

8月4日晚9点多，在杭州打工的女孩马芳芳被一辆保时捷小车撞飞几十米，死在“爱心斑马线”旁，经交警部门调查，驾驶者为酒后驾车。

(8月5日《今日早报》)

又在斑马线旁，又是驾着豪车的富家子弟！轰动全国的杭州“5·7”胡斌飙车案还没让人淡忘的时候，紧接着又上演了情节相差无几的惨剧，这究竟是怎么了？

更让人无语的是，马芳芳是死在“爱心斑马线”旁边的。胡斌飙车案后，杭州交警部门在一些路段启用“爱心斑马线”，它非常显眼，斑马线中间印有大大小小的红色爱心图案，写着“爱心路上，有我有你”这样的标语。可惜的是，保时捷那记刺耳的碰撞声，撞碎了交警部门人性化的提醒，这也足以说明：发生在身边的胡斌飙车案以及由此引发的那么多舆论警示，并没有给肇事者魏志刚带来任何触动。

我们不好说飙车撞死人的胡斌最后仅获刑三年，给同处一城的富有驾车者传递了这样的不良暗示：撞死人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赔点钱，判三年。但“前撞后继”的魏志刚无疑犹如一个恶性标本，提醒城市管理者：当飙车、酒后驾车等极端事件引发民怨沸腾时，如果不采取措施及时遏制，它将像瘟疫一样传染蔓延。

而放眼全国，类似事件已隐然成为一个社会问题，成为悬于全民头上的一大公害，不管走卒贩夫还是达官贵人，只要行走在城市街道，你都可能是凶悍车轮下的牺牲品。很显然，道德劝诫和舆论质疑，对此已没有多少约束力了，只有寄希望于法律手段的完善来解决问题，即使不能全然遏制，也要提高他们的违法犯罪成本，用刚性的刑罚震慑日益放肆的车轮。

前不久，成都男子孙伟铭无证醉酒驾车致4人死亡，被法院以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判处死刑。一些人称“量刑太重”。我想，这些人可能太看重驾车人的“车权”，而看轻了滚滚车流面前无助的行人的最起码的生命权，更忽略了一个常识：一旦偏袒或纵容这些肇事者，他们还给人们的将是变本加厉的疯狂。魏志刚在爱心斑马线上撞死花季女孩，可谓一个不无讽刺的注解。

再把视野放宽，“魏志刚们”侵犯的岂止是“马芳芳们”无辜的生命，看看网上跟帖，当越来越多的网友发出“珍爱生命，远离杭州”的时候，杭州的管理者会否心里一紧：原来，这件事的后果已经这么严重。

(修仰峰)

马芳芳问:“酒后驾车罪”还要等多久?

马芳芳的鲜血再次证明，仅靠一个爱心图案无法从根本上保护马路上行人的安全。我国的相关法规应当尽快根据汽车社会的新情况、新发展做出相应调整。

一个首要的问题是，对行人安全构成威胁的主要交通违法行为有哪些？从近期各地发生的一些案例看，主要是驾驶员的飙车或严重超速、闯红灯、酒后驾车或醉酒驾车等违法行为，此外，还有的驾驶员在斑马线前未尽到观察并主动礼让行人的义务。

仔细分析以上这些威胁行人生命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有一些是可以利用道德层面的提醒帮助驾驶员避免的。但对于飙车或严重超速、闯红灯、酒后驾车或醉酒驾车这类恶意违法行为，在斑马线上画上爱心图案根本起不到保护行人生命的作用。一个个无辜生命逝去之后，我们要反思的是当地交警在执法层面对酒后驾车、飙车超速等的打击力度是否足够强大，国家立法层面对酒后驾车、飙车等恶性违法行为的法律威慑力是否足够强大。

兰州的“砸车老人”阎政平近日对新华社记者表示：要解决斑马线问题，让汽车在斑马线前慢下来，不仅要多安装电子警察”，加大处罚力度，城市有关设施建设也要跟上，同时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相关法律。这应当是这位老人胸中的怒火平息后非常有价值的反思，比他砸车时手中握着的石头更有用，值得有关部门好好思考。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一个有关道路安全的国际论坛上，记者曾了解到，在德国联邦政府的交通政策中，道路安全被持续放在首要位置。“每一个致命交通事故都是一个悲剧”——这是德国道路安全政策的导向法则。从去年12月成都的孙伟铭醉酒驾车撞死4人，到今年5月7日杭州的胡斌飙车在斑马线上撞死谭卓，到6月30日南京的醉酒司机张明宝驾车撞死5人，再到8月4日杭州的魏志刚酒后驾车撞死马芳芳，无辜行人被撞的悲剧一再上演。在这种背景下，社会各界也针对现行法律与汽车社会不配套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反思，提出了包括借鉴美国等汽车发达国家经验加大对酒后驾车惩罚力度，将“酒后驾车罪”列入刑法等建议。今天，面对16岁花季少女马芳芳生命的逝去，我们不禁要追问：还要等待多久，法律才会做出调整？

记得一位专家在向记者介绍瑞典交通法规“进化”的经验时这样表示：公民对生命和健康的合法要求是法规变更的主要驱动力。”记者认为，让马路上的行人在汽车社会中有充分的安全感，让他们的生命权得到强大法规威慑力的保护，这也应当是我国汽车社会法规调整的主要驱动力。

新华社记者 南辰

内蒙“聂树斌案”离重审有多远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8月5日的《内蒙古晨报》报道了发生在内蒙的“呼格吉勒图案”。这起疑似死刑错判的案件刚被报道，媒体已发出“内蒙古‘聂树斌案’不能老这么‘晾’着”的呼声。然而，早经报道的河北聂树斌案至今仍陷僵局，“呼格吉勒图案”又会怎样处理呢？

媒体显然注意到了两起案件高度相似的地方：都是强奸杀人犯，被认定为凶手的人都被判处了死刑，多年后又都有疑似真凶落网，并供认了作案过程。

接下来，高度相似的就是，当疑似真凶落网后，已被处死者的亲属开始了漫长的申告，而未能获得重新审理的机会。接下来，聂树斌案在媒体广泛关注4年多之后，仍无音讯，“呼格吉勒图案”呢？

在这两起案件中，侦破与审理的回顾都留下许多疑点，显示了司法机构在依法剥夺生命这样一个最高且无可挽回的刑罚面前，有着太多的轻忽与随意。我无法推测从侦办、起诉到审判的整个过程中，种种明显的疑点为何会被疏忽；也无法推测司法人员处置一个生命时有着怎样的心理；被处死者已经永远无法唤醒，他们曾经面临怎样的审讯，从而完成了对自己的口供加害，我们也无从知道。

疑似真凶的出现，使“聂树斌们”被冤杀的可能性极大升高，所需的似乎只是一场重新审理而已。然而，重审的机会看起来近在咫尺，实际上正在变成遥不可及的梦想。

两个案件中的疑似真凶，都身负多宗命案。“呼格吉勒图案”中的疑似真凶赵志红，供述10宗杀人案，公诉机关减为9宗，这样呼格吉勒图强奸杀人案就仿佛成立了。聂树斌案中的疑似真凶王书金，甚至为法院没有认定他供述的一宗杀人案而上诉。

这是何其奇特的司法景象！有人不知为何吐出了杀人的口供而早早被处死，有人随后落网供述实为自己作案，而司法机关竟要为他少认定一宗杀人罪行。后来的供述者，疑似真凶的出现，使得司法过程变成了儿戏，这种儿戏既剥夺了无辜者的生命，也戏弄了被奸杀者。

死者不可复生，但死者是否瞑目？生者永怀悲愤，仍需获得正义。如果不是疑似真凶出现，则大案告破，立功的立功，升职的升职，弹冠相庆，一个无辜者的死，不仅足以让社会正义貌似得到维护，而且将能成就很多人的功业。疑似真凶的出现，使这样的完美坍塌。然而，死者无法瞑目，生者仍然无法得回正义。

承认一件司法错案有多困难呢？这好像视错案的大小，因为越是重大的错案，改正的希望就越是渺茫，因为错案的认定将会导致很多人、很多机构丧失利益。这样，不予改正，就简直会成为枉死者所作的最后一个特殊的贡献，那就是保证了各种利益的继续。

如果不是“呼格吉勒图案”，我甚至已经忘记了聂树斌案尚无音讯。但正因为记起聂树斌案是怎样漫长无望的等待，我也更加为“呼格吉勒图案”的前景忧虑。正义的照临，总是“从重从快”的，那是何其快意和志得意满，但可能是错案了，处理就会“从轻从慢”。判死，毕竟是剥夺别人的生命，司法可以痛下狠手，但改正错误，这关系到自己，那可是真的疼呢。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长江日报》评论员)